

##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菱电电控”）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1日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清水路特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为3人，实际到会人数为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宋桂晓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28人调整为326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9.8537万股调整为109.5597

万股。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事项。

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宋桂晓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除 2 名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11 日，并同意以 40.3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32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09.5597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宋桂晓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12 日